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三卷 王瀚 主编

- 培育和弘扬敬业精神 赵馥洁
- 国际化研究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以南京大学法学院为样本 杨春福
- 对我国法学教育发展有关问题的新思考 王明锁
- 对我国法学本科教育问题的对策研究 李仁玉 张龙
- 我国法律教育的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胡平仁
- 法学人才的不同层次与培养目标和模式的区分对待 施建辉
- 西方国家怎样培养法律人才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比较 王健
- 美国的法学院制是否可以作为日本法律教育的模式?
——比较视野下的先决问题 [美]詹姆斯·马克塞纳 著 王进 译 邱昭继 校
- 美国法学院案例教学法研究 郭志远 程强
- 法学教育模式及其选择——世界名校法学教育比较研究 王安异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三卷 王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3卷 / 王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060 - 1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7854 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3卷)

王 瀚 主 编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4.5 字数 334 千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60 - 1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办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主 编：王 瀚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王 瀚 邬大光 付子堂

陈小君 汪世荣 何勤华 贾 宇

阎亚林 徐显明 黄 进 眭依凡

韩 松

执行主编：阎亚林

执行编辑：宋鸿雁 王若梅 张师伟 邱昭继

余 涛 吕润平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特 稿

培育和弘扬敬业精神 / 赵馥洁 / 3

理论探索

我们需要培养第一百位人才和学校

——对钱学森的思考之二 / 刘舜康 阎亚林 / 15

论学科方向建设 / 申仲英 / 29

大学核心竞争力内涵论 / 王若梅 / 45

培养模式

国际化研究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以南京大学法学院为样本 / 杨春福 / 59

对我国法学教育发展有关问题的新思考 / 王明锁 / 74

对我国法学本科教育问题的对策研究 / 李仁玉 张 龙 / 93

我国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胡平仁 / 105

法学人才的不同层次与培养目标和模式的区分对待 / 施建辉 / 117

课程教学

从“板式”国际私法到“网式”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教学体系探索 / 刘 萍 / 127

诊所式教学法的意义及其在传统法律教育中的运用 / 柯 岚 / 140

商法学实践技能课程的调查问卷分析 / 程淑娟 / 157

法科学生商法实践技能培养目标实现方式略论 / 马 宁 / 171

民法课堂教学话语系统转换漫谈 / 李康宁 / 183

法学本科教材七忌

——以刑法学教材为切入 / 马荣春 / 195

立足创新能力培养,改革国际贸易法课程教学模式 / 邓 旭 / 206

比较研究

西方国家怎样培养法律人才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之比较 / 王 健 / 217

美国的法学院制是否可以作为日本法律教育的模式?

——比较视野下的先决问题 / [美]詹姆斯·马克塞纳 著 王 进 译

邱昭继 校 / 231

美国法学院案例教学法研究 / 郭志远 程 强 / 249

法学教育模式及其选择

——世界名校本科法学教育比较研究 / 王安异 / 272

研究生教育

检校合作 理实并进

——法科研究生实训工作研讨会实录 / 王 健 王小倩 整理 / 299

民族法学

社会需要与特色学科

——关于民族法学学科建设的几点思考 / 穆赤·云登嘉措 / 355

基于民族特色的法学专业课程设计 / 金河禄 / 366

法学资讯

教育部第五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2010年·法学) / 377

作者名录 / 382

《法学教育研究》稿约 / 384

Special Contribution

Cultivate and Promote Professional Dedication / *Zhao Fujie* / 3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We Need the University Which can Educate “the One Hundredth Talent” / *Liu Shunkang and Yan Yalin* / 15

On Discipline Research Field Construction / *Shen Zhongying* / 29

On Connotation of University Core Competencies / *Wang Ruomei* / 45

Traning Models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ized Reserch-Intensified Law Student Traning Models—A Case Study of Nanj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 *Yang Chunfu* / 59

New Reflection on Some Problems of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 *Wang Mingsuo* / 74

Counter Measures for Undergraduate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 *Li Renyu and Zhang Long* / 93

Positioning the Target of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and Reforming the Training Models / *Hu Pingren* / 105

Legal Education at Different Levels: Training Targets and Training Models / *Shi Jianhui* / 117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rom "Flat Plat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o "Net Work"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Exploration the Contents System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Liu Ping* / 127

The Significance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 *Ke Lan* / 140

An Analysis of Practical Skill Curriculum of Commercial Law through Questionnaire / *Cheng Shujuan* / 157

The Way to Achieve Commercial Law Practical Skill Training Target of Law Majors / *Ma Ning* / 171

On Classroom Teaching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 for Civil Law / *Li Kangning* / 183

Seven Prohibitions of Law Major Text Books—Use Criminal Law Text Books as An Example / *Ma Rongchun* / 195

Reforming Curriculum Instruction Mode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Innovation Ability Breeding / *Deng Xu* / 206

Comparative Study

How Do the West Countries Train Legal Professionals—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Education Training Models / *Wang Jian* / 217

American Law Schools as a Model for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A preliminary question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James R. Maxeiner / 231

Research on The Case Method in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Schools / *Guo Zhiyuan and Cheng Qiang* / 249

Legal Education Models and Its Selection—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Education in Different World Famous Universities / *Wang Anyi* / 272

Graduate Educ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Procuratorate and University,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Record of the Symposium on Law Graduate Students Internship

/ Wang Jian and Wang Xiaoqian / 299

National Law

Social Needs and Special Discipline—Reflec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sciplinary of Nationality Jurisprudence */MuChi Yundengjiacuo / 355*

Curriculum Design of Law Major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National
Characteristic */Jin Helu / 366*

特 稿

培育和弘扬敬业精神

赵馥洁

敬业精神是尽人皆知的平常话题,也是一个实践性话题,道理并不精深。然而它却是一个严峻的现实话题。21 世纪中国人最缺的是什么? 敬业精神! 培育和弘扬敬业精神是社会的需要、民族的需要、国家的需要、单位的需要,也是个人的需要。是职业时代的一种时代呼唤。2010 年 4 月 6 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激发广大党员坚定信念、牢记宗旨、爱岗敬业、勇于进取的自觉性。”我们谈敬业的意义既要从社会、政治、党性、道德角度思考,也要从个人、生活、人性、人生方面思考。敬业精神首先是与每个人有关的人生问题。

一、在职业与事业的统一中实现人生价值

现代人的生活、工作大多身处于“三业”之中,一曰职业,二曰专业,三曰事业。职业是参与社会分工,利用专门技能,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获取合理报酬,作为物质生活来源的工作。

专业是指根据学科分类和社会分工需要分门别类进行专门知识教学活动的基本单位。事业是人们所从事的,具有一定目标、规模和系统的对社会发展有影响、对人生价值实现有意义的经常活动。

“三业”对于人生的意义不同。职业与衣食相关,专业与知识相关,而事业与心灵相关。职业是谋生之业,专业是知识之业,事业是人生之业。正由于事业与人生与心灵相关,所以人常说“事业心”。

在人生中“三业”关系的不良状态是三者相分离,“三业”关系的最佳状态是实现三者统一,即立足职业岗位、发挥专业优势、创立人生事业。在三统一中事业是至上目标、终极指向。我们应该把职业、专业升华为事业,以事业统率职业和专业,在三者统一中实现人生价值。反之,如果我们把工作的价值只定位于职业,那么我们就成为换取生存报酬(金钱)的工具和奴隶。如果我们把工作的价值只定位于专业,那么我们就成为知识的工具和奴隶。人只有将工作的价值、职业的价值、专业的价值升华为、统一为、定位于事业,人才会成为主体,成为真正的人。

古人对事业的解释对我们很有启迪。孔颖达说:“所营谓之事,事成谓之业。”《易·坤》:“美在其中,而畅於四支,发於事业,美之至也。”《易经》云:“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清·刘大魁《郭昆甫时文序》:“大行则发之於事业,穷居则不得已而见之於文章。”“所营”就是在自己的岗位上工作、做事,“美在其中,而畅於四支,发於事业”,就是在工作中把自己内在之美发挥出来,“大行”“举而措之天下之民”就是使自己从事的工作、功业有益于社会、百姓。

从古今的事业定义中可以看出事业有三大特点:一是做工作、做事情,从事实践;二是实现自己的人生之美(即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三是有益于天下百姓(为人民服务)。

那么,事业与人生价值的关系是什么?它是人生的基本价值之一。人生的意义和价值蕴涵诸多方面,但基本价值有三。一是道德;二是事业;三是言论。古人云:“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此之谓三不朽。”不朽就是永恒价值。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肉体是可朽的,但道德、

功业、言论三大价值是永垂不朽的。道德、功业、言论三大基本人生价值都包括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两方面。以事业而言,它一方面有益于社会、百姓,即“举而措之天下之民”;另一方面实现自己的品德、人格和才能,即“美在其中,而畅於四支,发於事业”。由此看来,事业是我们的基本人生价值之一。它既体现了个人的社会价值,又体现了个人的自我价值。而且,事业的价值高于言论,清·刘大槐《郭昆甫时文序》:“大行则发之於事业,穷居则不得已而见之於文章。”他认为事业是人生的“大行”。中国哲人总是把人与事相统一,认为事是人的延伸,人是事的主体;凡事皆由人做,凡人总会做事。故有“人事”一词。认识、评价“事”时,从不离开对“人”的评价。由事观人,知人论事。从不“就事论事”,总是“就人论事”,认为“什么人做什么事”。充分表明了事业价值与人生价值的统一观。

由此可见,我们从事的工作不仅是为了社会、为了单位、为了他人,同时也是为了自己人生价值的实现。有人说“找职业只是为他人打工,干事业才是为自己打工”,有人说“为职业工作是上班过程,为事业工作是人生过程”,有人说“为职业工作只需要出力出汗就行,而为事业工作除了出力出汗还需要付出毕生心血”,有人说“为职业工作是要求报酬回报的,而为作为终身目标和理想的事业工作就不在乎回报”,有人说“把职业提升到事业的过程,是与钱的关系越来越远的过程”。这些说法虽不完全准确,但却包含着对事业价值的认识。白求恩大夫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帮助中国人民抗战。路途远吗?很远;不远万里;事情多吗?很多;每天工作14小时以上;收入高吗?很低;几乎没有,而且在给聂荣臻将军的遗书中请求将军要一点钱转给他的妻子。显然他的工作是为了完成他的反法西斯战争的理想事业,不是为了职业,也不是为了专业。

现在人们谈得最多的是职业,就业、失业、待业、择业都是仅指职业而言,关于事业谈得已经很少了,其实事业才是职业人的最高境界。在当今之世,做事、干活、打工的人很多,但有固定职业的人不多;在职业人士中,以职谋生的人很多,但把职业提高到事业的人士则很少。由此

可见,事业的价值层次高于职业。所以说:职业是谋生之业,事业是人生之业。没有职业,事业难以实现,没有事业,职业不能升华;职业是事业的基地,事业是职业的灵魂。我们应该在工作中把职业事业化,把事业人生化。

二、在人生品格的定位上体现敬业精神

“敬业”一词最早见于《礼记》“敬业乐群”。敬业,就是尊敬、尊崇自己的职业和事业。对职业、事业保持一种敬畏、敬重的态度,这种敬畏敬重的态度就是敬业精神。朱子解“敬”字最好,他说:“主一无适便是敬。”用现在的话讲,凡做一件事,便忠于一件事,将全副精力集中到这事上头,一点不旁骛,便是敬。敬的根基在于把事业化为生命内在要求。把工作视为任务去完成是一种对自己的外在要求,最多是自愿原则,而把工作化为生存方式才会使工作成为自己内在追求,做工作是自觉原则。人生从事任何事业,研究任何学问,都必须将其化为自己的生存方式,化为自己的生命过程,化为自己的血脉心灵。实现人生与事业合一,才会达到高境界,取得大成就。如果将工作、学问视为外在的任务,当作谋生的途径,甚至视为取得某种功利的手段,都是将工作外在化,而不是将其视为人生“分内事”。饶宗颐先生说杜甫“视诗为己分内事”,认为“宇宙一切气象,应由诗担当之”。“诗,充塞于宇宙之间,舍诗之外别无趋向、别无行业、别无商量。此时此际万物森然于方寸之间,充心而发,充塞宇宙者,无非诗材……几乎无物不可为诗,无题不可为诗,此其所以开拓千古未有之诗境也。”(《澄心论萃》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64页。)做诗如此,做他事亦如此。只有视事业为“分内事”,即把自己从事的工作内化为自己的生活内容、生存方式、生命意义、人生价值,才能使事业达到终极标准、极致水平、最高境界。如果总是以“分外”态度处事业、做工作。把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视为外来的命令、强加的任务、多余的负担,那必然使事业停止于低水平、低层次。

“分内”与“分外”的价值态度,可谓有天壤之别。把事业化为生命内在要求就必然会敬业。

敬业的道德、态度包括:

(一) 自贵的事业意识(识)

社会上每一种有益于人的工作、行业、职业,一种工作的每个环节,都有其地位和价值。都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事。世界上没有卑微的工作,只有卑微的工作态度。我们对事业的价值有自觉体认,自己无论从事什么工作、什么职业都应自认它的可贵和崇高。从而内在地、自觉地激发工作激情和动力。认此事业为最高、最重、最好,最贵,其他虽好,唯此最好;悠之万事,唯此为大;万般皆有品,唯有此事高。其他山高而不慕,其他水深而不羨,其他名重而不求,其他利大而不取。犹如“王婆卖瓜,不说别家坏,只说自家好”,犹如恋爱总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此之为自贵的事业意识。

梁启超说:“凡可以名为一件事的,其性质都是可敬。”当大总统是一件事,拉黄包车也是一件事。事的名称,从俗人眼里看来,有高下;事的性质,从学理上解剖起来,并没有高下。只要当大总统的人,实实在在把大总统当作一件正经事来做;拉黄包车的人,实实在在把拉车当作一件正经事来做,便是人生合理生活。这叫做职业的神圣。凡职业没有不是神圣的,所以凡职业没有不是可敬的。总之,人生在世,是要天天劳作的。劳作便是功德,不劳作便是罪恶。至于我该做哪一种劳作呢?全看我的才能何如、境地何如。因自己的才能、境地,做一种劳作做到圆满,便是天地间第一等人。

又说“凡做一件事,便把这件事看作我的生命,无论别的什么好处,到底不肯牺牲我现做的事来和他交换。我信得过我当木匠的做成一张好桌子,和你们当政治家的建设成一个共和国同一价值;我信得过我当挑粪的把马桶收拾得干净,和你们当军人的打胜一支压境的敌军同一价值。大家同是替社会做事,你不必羡慕我,我不必羡慕你。怕的是我这件事做得不妥当,便对不起这一天里头所吃的饭。所以我做这事的时候,丝毫不肯分心到事外”。梁启超说的就是自贵的事业意识和

职业意识。曾文正说:“坐这山,望那山,一事无成。”

《庄子》记佝偻丈人承蜩的故事,佝偻丈人用长竹竿粘高树上的蝉,达到百发百中、出神入化之境。别人问他何以能如此?他说道:“虽天地之大,万物之多,而惟吾蜩翼之知。”佝偻丈人就有自贵的事业意识。

(二) 忠诚的事业信念(诚)

对自己的事业有神圣感和使命感,使自己生命信仰与自己的工作联系在了一起。只有将自己的事业视为自己的生命信仰,视为自己的天职。这种虔诚的事业信念、天职的观念才是敬业的本质。敬业者将工作当成自己神圣的事,他们就会忠于职守、认真负责、尽职尽责、一丝不苟、善始善终。只有忠诚事业的人才有可能达到工作的顶点。如果一个人没有虔诚的工作信仰,必然在工作中不认真负责,松懈怠惰,得过且过,敷衍了事,不求进取,怨天尤人,斤斤计较,这种人必然在事业上毫无成就可言。

梁启超说:“一个人对于自己的职业不敬,从学理方面说,便亵渎职业之神圣;从事实方面说,一定把事情做糟了,结果自己害自己。所以敬业主义,于人生最为必要,又于人生最为有利。”庄子说:“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孔子说:“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所说的敬业,不外这些道理。

中国古代有行业神崇拜:例如陶瓷业供奉的神祇是“土地公”;石匠业供奉女娲(也有的地区供奉鲁班);木匠业、泥瓦匠业、造船业、雕刻业等都崇拜鲁班;制伞业尊鲁班妻云氏为祖师;铁匠业多数崇拜“铁拐仙”为祖师;纺织业大多崇拜黄道婆为祖师(也有尊“蓝采和”为祖师,也有信奉“何仙姑”);理发这个行业形成于清代,尊崇吕洞宾为祖师爷;竹编业信奉“观音菩萨”为其行业神;印染业崇拜葛洪为祖师;弹棉花业崇拜黄帝为祖师;裁缝业崇拜轩辕氏或黄道婆为祖师;造纸业崇拜蔡伦为祖师;制鞋业崇拜达摩为祖师;酿酒业崇拜杜康为祖师;书坊业崇拜文昌帝君或朱文公为祖师;制盐业崇拜葛洪为祖师;酱园业崇拜蔡邕为祖师;香烛业崇拜九天玄女为祖师;屠宰业崇拜张飞为祖师;米